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致：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5年7月6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后因更换签字律师，本所于2015年12月10日重新出具了上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其后，先后出具了三份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根据中国证监会2016年12月13日下发的15227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就《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所涉及法律事项，于2017年1月11日出具了一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上文件并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发行人新发生的事实和致同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 320ZA0021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致同专字（2017）第 320ZA0020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特对原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反馈规范性问题 2.招股书披露，2015 年发行人引入鑫海创投等机构投资者。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股东（追溯至自然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2）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履行有关评估、备案、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偷税漏税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者潜在纠纷；（3）发行人及历次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4）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5）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回复内容：

（一）发行人股东（追溯至自然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发行人历年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及股东股权缴纳凭证及银行进账单、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

2、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

3、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访谈相关股东。

核查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6 名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邹伟民	9,065	84.15
2	陈敏	185	1.72
3	扬州承源	370	3.44
4	高投鑫海	507	4.71
5	高投润泰	461	4.28
6	扬子基金	184	1.71
合计		10,772	100.00

1、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现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包括邹伟民、陈敏，自发行人前身传艺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用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以及受让发行人股本的资金皆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现有 4 名机构股东，包括扬州承源、高投鑫海、高投润泰、扬子基金。

（1）扬州承源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于 2013 年 7 月，其股权结构（追溯至自然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在发行人任职	责任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伟民	董事长、总经理	普通	350	58.33
2	刘赛平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	50	8.33
3	许小丽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	50	8.33
4	单国华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有限	50	8.33

序号	合伙人	在发行人任职	责任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陈桂林	副总经理	有限	20	3.33
6	陈桂松	业务部经理	有限	25	4.17
7	刘园	监事会主席	有限	15	2.50
8	陈晨	BT 事业部副经理	有限	10	1.67
9	吴俊	重庆营志厂长	有限	20	3.33
10	李明	重庆营志品保部经理	有限	10	1.67
合计	——	——	——	600	100.00

扬州承源除投资发行人外，未投资其他企业，未从事实际经营。上述员工用于投资扬州承源的资金皆为自有资金及工资、奖金所得，来源合法。

（2）高投鑫海、高投润泰、扬子基金皆为私募投资基金，各自股权结构（追溯至自然人）如下：

高投鑫海股权结构：

一层股东（占股比例%）	二层股东（占股比例%）	三层股东（占股比例%）	四层股东（占股比例%）	最终自然人及股东名单
扬州市金海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51.50）	扬州海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7.53）	谈浩（100.00）	——	谈浩
	扬州盛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8.62）	陈震（100.00）	——	陈震
	扬州海沃液压设备有限公司（31.85）	谈浩（75.00）	——	谈浩
		许芸（25.00）	——	许芸
	扬州市金融服务中心（11.62）	扬州市金融办（100.00）	——	扬州市金融办
	扬州瀚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38）	谈林（96.55）	——	谈林
		陈震（3.45）	——	陈震
江苏高科技投	江苏省国资委	——	——	江苏省国资委

资集团有限公司 司（47.50）	（100.00）			
扬州高投创业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	扬州市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30.00）	扬州市现代金 融投资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100.00）	扬州市扬子江投 资发展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88.00）（其唯 一股东为扬州市 城建国有资产控 股（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扬州市国资委
			扬州市城建国有 资产控股（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2.00）	扬州市国资委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70.00）	江苏省国资委 （100.00）	——	江苏省国资委

高投润泰股权结构：

一层股东（占股 比例%）	二层股东（占股比 例%）	三层股东（占 股比例%）	四层股东（占股 比例%）	最终自然人及 股东名单
江苏毅达股权 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1.00）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 企业（有限合伙） （65.00）	尤劲柏（20.00）	——	尤劲柏
		史云中（20.00）	——	史云中
		周春芳（20.00）	——	周春芳
		黄韬（19.39）	——	黄韬
		樊利平（19.39）	——	樊利平
		南京毅达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23）	黄韬（50.00）	黄韬
			樊利平（50.00）	樊利平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35.00）	江苏省国资委 （100.00）	——	江苏省国资委
江苏高科技投 资集团有限公 司（30.00）	江苏省国资委 （100.00）	——	——	江苏省国资委
江苏申林投资	范宏甫（33.33）	——	——	范宏甫

股份有限公司 (25.00)	朱德祥 (12.82)	——	——	朱德祥
	陈林 (12.82)	——	——	陈林
	肖粉林 (12.82)	——	——	肖粉林
	周海腾 (12.82)	——	——	周海腾
	许双泉 (12.82)	——	——	许双泉
	陈祥荣 (2.56)	——	——	陈祥荣
泰州市姜堰区 国有资产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15.00)	泰州市姜堰区国资 委 (100.00)	——	——	泰州市姜堰区 国资委
江苏高投鑫海 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9.50)	——	——	——	见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高投鑫 海股权结构
周伟钢 (10.00)	——	——	——	周伟钢
陈情 (5.00)	——	——	——	陈情
郭民 (4.50)	——	——	——	郭民

扬子基金股权结构：

一层股东(占股比 例%)	二层股东(占股比 例%)	三层股东(占股比 例%)	最终自然人及股东名单
扬州扬子产业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0.99)	董丹枫 (51.00)	——	董丹枫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 场有限责任公司 (19.00)	扬州市国资委 (100.00)	扬州市国资委
	扬州市兴广资产经营 管理有限公司 (18.00)	扬州市广陵区国资办 (100.00)	扬州市广陵区国资办
	扬州市金融服务中心 (12.00)	扬州市金融办 (100.00)	扬州市金融办
扬州产权综合服 务市场有限责任 公司 (19.70)	扬州市国资委 (100.00)	——	扬州市国资委
扬州市兴广资产 经营管理有限公	扬州市广陵区国资办 (100.00)	——	扬州市广陵区国资办

司 (7.88)			
扬州市金融服务 中心 (2.46)	扬州市金融办 (100.00)	——	扬州市金融办
魏剑波 (9.85)	——	——	魏剑波
吴昊 (9.85)	——	——	吴昊
夏成亮 (9.85)	——	——	夏成亮
张静 (9.85)	——	——	张静
余以兰 (9.85)	——	——	余以兰
樊霄 (9.85)	——	——	樊霄
陈曦 (4.93)	——	——	陈曦
谢忠新 (4.93)	——	——	谢忠新

上述各层股东中自然人股东用于出资发行人的资金皆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邹伟民、陈敏、员工持股平台扬州承源及其自然人合伙人，高投鑫海、高投润泰、扬子基金最终股东中的自然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二) 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履行有关评估、备案、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偷税漏税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发行人历年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
- 2、查阅历次验资报告、股东股款缴纳凭证及银行进账单；
- 3、查阅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访谈相关股东；
- 4、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互联网进行检索。

核查结果：

自发行人前身传艺有限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存在 2 次股权转让、2 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原股东卢龙生与邹伟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卢龙生将其持有的传艺有限 1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750 万元、实缴出资额 350 万元）以 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邹伟民。同日，传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传艺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登记。

卢龙生基于个人意愿将其持有的上述股权经与受让方邹伟民协商，以实缴出资额作为对价转让给邹伟民，不存在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本次转让定价主要基于传艺有限处于成立初期，收益尚不稳定，经营风险较大，因此按照投资时的原价转让。本次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陈敏与邹伟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敏将其持有的传艺有限 58%的股权（实缴 4,350 万元出资额）以 4,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邹伟民。同日，传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传艺有限对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登记。

陈敏与邹伟民系夫妻关系，陈敏基于与邹伟民之间的家庭利益安排和分配，将持有的上述股权以实缴出资额作为对价转让给邹伟民。本次转让系近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转让对价为陈敏的原始投资成本，不存在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9 月，传艺有限全体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增加至 7,8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扬州承源以 600 万元货币认缴，其他 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传艺有限对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

扬州承源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是为让发行人重要骨干共享发行人成长带来的经营成果，以此激励重要骨干更好的为公司发展服务。本次增资定价主要以传艺有限净资产为定价依据。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4、第二次增资

2015年3月，传艺股份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由9,620万元增加至10,772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152万元；高投鑫海增资2,200.38万元，增加注册资本507万元，其余1,693.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传艺股份4.707%股份；高投润泰增资2,000.74万元，增加注册资本461万元，其余1,539.7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传艺股份4.280%股份；扬子基金增资798.56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84万元，其余614.5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传艺股份1.708%股份。

本次增资系外部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的投资。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4.34元，由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与发行人逐步上升的经营业绩相适应。本次增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卢龙生、陈敏已足额收到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已履行完毕，真实、合规，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股权转让定价合理，不存在偷税漏税情形。传艺股份及其前身传艺有限已足额收到扬州承源、高投鑫海、高投润泰、扬子基金投资款，增资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历次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 2、查阅股东出具的声明；

3、查阅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

核查结果：

自发行人前身传艺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新进股东包括扬州承源、高投鑫海、高投润泰、扬子基金。

1、发行人历次新进股东详细情况如下：

(1) 扬州承源

扬州承源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不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扬州承源投资咨询部（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3982727696
住所	高邮市高邮镇丁庄村周庄组
法定代表人	邹伟民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工商登记前需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07 月 08 日
经营期限至	2023 年 07 月 03 日
经营状态	在业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在发行人任职	责任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伟民	董事长、总经理	普通	350	58.33
2	刘赛平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	50	8.33
3	许小丽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	50	8.33
4	单国华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有限	50	8.33
5	陈桂林	副总经理	有限	20	3.33
6	陈桂松	业务部经理	有限	25	4.17
7	刘园	监事会主席	有限	15	2.50
8	陈晨	BT 事业部副经理	有限	10	1.67
9	吴俊	重庆营志厂长	有限	20	3.33

10	李明	重庆营志品保部经理	有限	10	1.67
合计	——	——	——	600	100.00

(2) 高投鑫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投鑫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高投鑫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57377787X9
住所	扬州市江阳中路 433 号金天城大厦 106、203 室
法定代表人	董梁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4 月 27 日
经营期限至	2020 年 04 月 26 日
经营状态	在业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50	47.50
2	扬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	1.00
3	扬州市金海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1,330	51.50
合计	——	22,000	100.00

(3) 高投润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投润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高投润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5911821919
住所	姜堰市人民中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董梁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创业投资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

	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14 日
经营期限至	2019 年 02 月 13 日
经营状态	在业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责任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	100	1.00
2	江苏申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	2,500	25.00
3	泰州市姜堰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	1,500	15.00
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	3,000	30.00
5	江苏高投鑫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	950	9.50
6	郭民	有限	450	4.50
7	周伟钢	有限	1,000	10.00
8	陈情	有限	500	5.00
合计	——	——	10,000	100.00

（4）扬子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子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扬州扬子高新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58849184XR
住所	扬州市四望亭路 40 号
法定代表人	扬州扬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董丹枫）
注册资本	20,3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

	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期限至	2018 年 01 月 22 日
经营状态	在业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责任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扬州扬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	200	0.99
2	谢忠新	有限	1,000	4.93
3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	4,000	19.70
4	扬州市兴广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	1,600	7.88
5	扬州市金融服务中心	有限	500	2.46
6	魏剑波	有限	2,000	9.85
7	吴昊	有限	2,000	9.85
8	夏成亮	有限	2,000	9.85
9	张静	有限	2,000	9.85
10	余以兰	有限	2,000	9.85
11	樊宵	有限	2,000	9.85
12	陈曦	有限	1,000	4.93
合计	——	——	20,300	100.00

2、发行人历次新进股东近五年从业经历

扬州承源、高投鑫海、高投润泰和扬子基金为发行人的新进股东，其中高投鑫海、高投润泰和扬子基金为专业投资机构，扬州承源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扬州承源合伙人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从 2010 年开始统计）：

序号	合伙人	近五年主要从业经历
1	邹伟民	2010 年以来，担任发行人及前身传艺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刘赛平	2010 年以来，历任发行人及前身传艺有限董事、副总经理、技术中心、品保中心负责人等职务

3	许小丽	2010 年以来, 历任发行人及前身传艺有限董事、副总经理、FPC 事业部负责人等职务
4	单国华	2010 年以来, 历任发行人及前身传艺有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5	陈桂林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担任深圳春光科技有限公司厂长; 2012 年以来, 历任发行人及前身传艺有限副总经理、MTS 事业部负责人等职务
6	陈桂松	2010 年以来, 担任发行人及前身传艺有限业务部经理
7	刘园	2010 年以来, 历任发行人及前身传艺有限 MTS 高邮厂厂长、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8	陈晨	2010 年至 2011 年期间, 担任纬创力科工程部工程师; 2011 年以来, 担任发行人及前身传艺有限 BT 事业部副理
9	吴俊	2010 年以来, 历任发行人及前身传艺有限品管经理、重庆营志厂长等职务
10	李明	2010 年至 2013 年期间, 担任科嘉集团生产部生产主管、品管主管, 2013 年以来, 担任重庆营志品保部经理

3、发行人历次新进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邹伟民和陈敏系夫妻关系, 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的84.15%和1.72%; 发行人股东扬州承源系股东邹伟民控制的企业, 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的3.43%。发行人股东高投鑫海、高投润泰同属于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互为关联方。高投鑫海、高投润泰分别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的4.71%和4.28%。

除上述关系外, 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根据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新进股东具备担任股东条件, 不存在未披露之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 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发行人股东增资协议、出具的声明、填写的调查表；
-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互联网进行检索。

核查结果：

发行人新入股东包括扬州承源、高投鑫海、高投润泰和扬子基金。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

（五）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相关中介机构与发行人签订的服务协议；
- 2、查阅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申报的招股说明书。

核查结果：

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如下：

机构名称	性质	相关人员	身份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张玉仁	保荐代表人
		李骏	保荐代表人
		吴昺	项目协办人
		汤鲁阳	项目组成员
		郑成龙	项目组成员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律师	许成宝	签字律师
		徐蓓蓓	签字律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申报会计师	沈在斌	签字会计师

普通合伙)		潘坤	签字会计师
-------	--	----	-------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反馈信息披露问题 17.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多项专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拥有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时间、取得方式、专利期限以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2）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专利（包括共有专利）、非专利技术和商标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所使用的上述财产的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存在权属纠纷的，请说明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体影响。

回复内容：

（一）发行人拥有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时间、取得方式、专利期限以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及年度缴费凭证、专利受让协议及付款凭证；
- 2、通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进行检索；
-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有关专利对主营业务影响情况的说明。

核查结果：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国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键盘受力平衡装置	ZL20092004062 9.3	2009.4. 21	10	继受取得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软体片材弯起装置	ZL20102002226 5.9	2010.1. 19	10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软体片材分离装置	ZL20102002226 4.4	2010.1. 19	1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键盘线路双保险结构	ZL20102010253 4.2	2010.1. 26	1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具有光学纹路的高耐磨 3D 转印纸的结构	ZL20102010221 1.3	2010.1. 26	10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键盘按键上、下 PAD 点加二次银点结构	ZL20102010221 5.1	2010.1. 26	10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键盘热压点双保险结构	ZL20102010253 5.7	2010.1. 26	10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键盘点灯线路结构	ZL20102010254 7.X	2010.1. 26	10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键盘按键上、下 PAD 点“S”形结构	ZL20102010221 4.7	2010.1. 26	10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键盘按键 PAD 点在单层上的“叉”形结构	ZL20102010219 0.5	2010.1. 26	10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光学纹路的高耐磨 3D 转印纸的结构	ZL20102010219 8.1	2010.1. 26	10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单层防水薄膜开关	ZL20102029460 8.7	2010.8. 17	10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柔性线路板自动组配的装置	ZL20111000009 4.9	2011.1. 4	20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笔记本一体式触摸板按键	ZL20111000012 7.X	2011.1. 4	20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笔记本电脑发光键盘的结构	ZL20112000012 6.0	2011.1. 4	10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笔记本电脑发光	ZL20112000012	2011.1.	10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新型	键盘的结构	7.5	4		取得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笔记本一体式触摸板 按键	ZL20112000012 9.4	2011.1. 4	10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高空太阳能板自动清 洁器	ZL20112000015 2.3	2011.1. 4	10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聚酯片材表 面除尘除异物的装置	ZL20112000011 8.6	2011.1. 4	10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电脑键盘的结构	ZL20112000012 8.X	2011.1. 4	10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笔记本电脑发光 键盘的导光线路板模 组	ZL20122000961 5.7	2012.1. 11	10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笔记本电脑键盘 的结构	ZL20122000963 1.6	2012.1. 11	10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线路板电测机扩 展自动打点装置	ZL20122036862 7.9	2012.7. 27	10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超薄键盘	ZL20122036715 4.0	2012.7. 27	10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式线路板	ZL20132056499 6.X	2013.9. 11	10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电脑线路板	ZL20132056511 6.0	2013.9. 11	10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电脑触控板部件	ZL20132056300 3.7	2013.9. 11	10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电脑线路板	ZL20132056316 4.6	2013.9. 11	10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笔记本电脑键盘 按键结构	ZL20132084080 5.8	2013.1 2.19	10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笔记本电脑键盘 按键结构	ZL20132084088 4.2	2013.1 2.19	10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笔记本电脑键盘 按键结构	ZL20132084080 3.9	2013.1 2.19	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3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笔记本电脑键盘 按键结构	ZL20132084073 4.1	2013.1 2.19	10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笔记本电脑键盘 按键结构	ZL20132084093 4.7	2013.1 2.19	10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键盘聚酯薄膜开 关	ZL20142070171 7.4	2014.1 1.20	10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键盘柔性线路板 聚酯薄膜开关	ZL20142070291 3.3	2014.1 1.20	10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柔性线路板	ZL20152016557 2.5	2015.3. 24	10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键盘软性线路板	ZL20152016624 8.5	2015.3. 24	10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硅胶超薄键盘	ZL20152016556 5.5	2015.3. 24	10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体薄膜键盘	ZL20152016558 8.6	2015.3. 24	10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超薄硅胶键盘	ZL20152016557 3.X	2015.3. 24	10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环形键盘触点	ZL20152016556 3.6	2015.3. 24	10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背光键盘结构	ZL20152108889 8.9	2015.1 2.23	10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发光线路板	ZL20152108897 0.8	2015.1 2.24	10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排线	ZL20152108896 8.0	2015.1 2.24	10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排线	ZL20152108893 3.7	2015.1 2.24	10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电路板	ZL20152108892 5.2	2015.1 2.24	10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按键导通结构	ZL20152108896 9.5	2015.1 2.24	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4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薄膜开关	ZL20152108903 6.8	2015.1 2.24	10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适用于按键的机械轴结构	ZL20152113222 5.9	2015.1 2.30	10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机械键盘按钮结构	ZL20152113195 0.4	2015.1 2.30	10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薄膜开关	ZL20152113161 0.1	2015.1 2.30	10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背光键盘	ZL20152113169 5.3	2015.1 2.30	10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背光键盘	ZL20162004284 6.6	2016.1. 15	10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按键模组结构	ZL20162011499 8.2	2016.2. 4	10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发光线路板及背光键盘	ZL20162018108 1.4	2016.3. 9	10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按键导通结构	ZL20162018544 8.X	2016.3. 9	10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背光薄膜开关	ZL20162018202 3.3	2016.3. 9	10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发光键盘	ZL20162029264 2.8	2016.4. 8	10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电路板	ZL20162039535 0.7	2016.0 5.04	10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触摸式超薄键盘	ZL20162050591 6.7	2016.0 5.30	10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触摸式超薄键盘	ZL20162050907 1.9	2016.0 5.30	10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软性触摸键盘及笔记本电脑	ZL20162049927 1.0	2016.0 5.30	10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防鬼键键盘用薄膜开关及包含该薄膜开关	ZL20162078987 5.9	2016.0 7.25	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的键盘				
6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蚀刻装置及蚀刻方法	ZL20091030483 7.4	2009.0 7.24	20	继受取得
6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贴片机	ZL20111002187 7.5	2011.0 1.19	20	继受取得
6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印刷电路板	ZL20131003299 6.X	2013.0 1.29	20	继受取得
6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具有两层防焊结构的 线路板	ZL20071018669 0.4	2007.1 1.20	20	继受取得
68	重庆营志	实用新型	一种可翻转的 PCB 线路板传送机	ZL20152072561 6.5	2015.9. 18	10	原始取得
69	重庆营志	实用新型	用于笔记本线路板的 传输系统	ZL20152072597 2.7	2015.9. 18	10	原始取得
70	重庆营志	实用新型	两层氏键盘软体线路 板	ZL20152072597 3.1	2015.9. 18	10	原始取得
71	重庆营志	实用新型	印刷电路板激光钻孔 机	ZL20152072711 2.7	2015.9. 18	10	原始取得
72	重庆营志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封胶装置	ZL20152072923 2.0	2015.9. 18	10	原始取得
73	重庆营志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多层电路 板的层偏检测系统	ZL20152072945 2.3	2015.9. 18	10	原始取得

(2) 美国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	发行人	Laptop Keyboard Structure	US 8,785,795 B2	2013.3.13	2014.7.22

2、发行人拥有专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1) 实用新型专利

发行人申请的专利主要为实用新型，是对产品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创造性和技术水平较发明专利低，具有一定的实用

价值。发行人申请实用新型主要出于对自身产品形状、构造的防御、保护，该等实用新型对发行人主营业务起到一定积极作用。

（2）发明专利

发行人取得的发明专利，一种用于柔性线路板自动组配的装置用于柔性线路板自动组配，能够有效解决组配动作对人员熟练程度的高要求，采用精确定位，并将组配作业的人力减少，实现自动组配，避免重新组配造成的材料损伤并提高组配效率。该项专利的运用主要体现于 MTS 的组配作业中，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主要表现为人力减少和良率提升。

发行人取得的发明专利，笔记本一体式触摸板按键为新型一体式按键结构，属于发行人拥有的重要专利，广泛应用于发行人 B/T 系列产品中。发行人 B/T 系列产品报告期各期形成的收入为 4,246.53 万元、6,381.68 万元和 16,688.96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13.33%、15.86%和 28.67%，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发行人通过受让取得 ZL200910304837.4、ZL201110021877.5、ZL200710186690.4、ZL201310032996.X 四项发明专利，根据发行人说明，拟用以优化发行人 FPC 系列产品的工艺技术，具体功用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功用
1	蚀刻装置及蚀刻方法	ZL200910304837.4	提高蚀刻均匀性和水平板蚀刻精度的蚀刻装置及蚀刻方法
2	贴片机	ZL201110021877.5	通过缩短传送过程,优化 FPC 表面贴装的工艺,提升品质和效率
3	具有两层防焊结构的线路板	ZL200710186690.4	防止电子元件在过波峰焊时锡桥的产生
4	印刷电路板	ZL201310032996.X	较好的解决从印刷电路板上设置的连接器处引出的两根差模信号线所引起的噪音干扰问题

发行人申请的美国专利 Laptop Keyboard Structure，主要为了对自身产品在全球市场进行防御、保护。

(二) 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专利(包括共有专利)、非专利技术和商标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所使用的上述财产的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存在权属纠纷的,请说明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体影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权属证书;
- 2、查阅专利转让协议、支付凭证;
- 3、查阅从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商标局取得的商标证明文件;
- 4、通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进行检索;
-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检索。

核查结果: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均为发行人自行研发或受让取得,所拥有的商标均为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均依法享有所有权,不存在损害他人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权、商标均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反馈信息披露问题 18.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补充核查并披露:(1) 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

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问题；（2）发行人产品中使用的原材料是否存在相关的环保回收政策；（3）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环保情况是否符合上市要求、是否需要取得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有无整改意见以及整改意见落实情况。

回复内容：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问题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发行人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文件；
- 2、查阅从环保主管部门取得的合规证明；
- 3、实地走访、查看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 4、查阅发行人环保投入等相关费用明细及凭证等材料；
- 5、通过百度、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检索。

核查结果：

1、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依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已废止）、《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其中列示的重污染行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行业类别	类型
1	火电	火力发电（含热电、矸石综合利用发电、垃圾发电）
2	钢铁	炼铁（含熔融和还原）

		球团及烧结
		炼钢
		铁合金冶炼
		钢压延加工
		焦化
3	水泥	水泥制造（含熟料制造）
4	电解铝	包括全部规模、全过程生产
5	煤炭	煤炭开采及洗选
		煤炭地下气化
		煤化工（煤制油、煤制气、煤制甲醇或二甲醚等）
6	冶金	有色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贵金属、稀土金属、其它稀有金属冶炼）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废金属冶炼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使用有机涂层，热镀锌（有钝化）工艺）
7	建材	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
		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陶瓷制品制造
		石棉制品制造；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8	采矿	石油开采
		天然气开采
		非金属矿采选（化学矿采选；石灰石、石膏开采；建筑装饰用石开采；耐火土石开采；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采盐；石棉、云母矿采选；石墨、滑石采选；宝石、玉石开采）
		黑色金属矿采选
		有色金属矿采选（常用有色金属、贵金属、稀土金属、其它稀有金属采选）
9	化工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无机酸制造、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

			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肥料制造(氮肥制造、磷肥制造、钾肥制造、复混肥料制造、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其他肥料制造)
			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它类似产品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初级形态的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橡胶制造、合成纤维单(聚合)体的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专用化学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林产化学产品制造、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动物胶制造、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化学农药制造、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含中间体)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化妆品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香料香精制造、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橡胶加工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
10	石化		原油加工
			天然气加工
			石油制品生产(包括乙烯及其下游产品生产)
			油母页岩中提炼原油
			生物制油
11	制药		化学药品制造(含中间体)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生物、生化制品的制造
			中成药制造
12	轻工	酿造	酒类及饮料制造(酒精制造、白酒制造、啤酒制造、黄酒制造、葡萄酒制造、其他酒制造;
			碳酸饮料制造、瓶(罐)装饮用水制造、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固体饮料制造、茶饮料及其他软饮料制造;精制茶加工)
		造纸	纸浆制造(含浆纸林建设)
			造纸(含废纸造纸)

		发酵	调味品制造（味精、柠檬酸、氨基酸制造等）
			有发酵工艺的粮食、饲料加工
		——	制糖
			植物油加工
13	纺织		化学纤维制造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毛纺织和染整精加工
			丝绢纺织及精加工
			化纤浆粕制造
			棉浆粕制造
14	制革		皮革鞣制加工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从事笔记本电脑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 年修订），发行人及子公司笔记本电脑零组件产品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计算机制造（C391）下的计算机零部件制造（C391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及子公司笔记本电脑零组件产品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的行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所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2、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

发行人已依据相关环保法规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等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环保事故。

3、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发行人主要污染处理设施如下表所示：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反渗透纯水装置	2	台
通风系统	1	套
净化设备、工程	1	套

污水池防腐工程	1	项
化学前处理线	1	套
1.5W 不锈钢耐酸碱潜水泵	1	台
含镍废水处理系统设备	1	套
含氰废水处理系统设备	1	套
超声波污水流量计	1	套
工业酸度计	1	套
废气处理设备	1	套
FPC 板生产废水处理设备	1	套
高浓度含镍废水处理系统	1	套
含氰废气处理系统	1	套
安全热回收节能机 G-SHR-1	1	台
盐雾试验机 GXYW-60	1	台
安全热回收节能机 G-SHR-1	1	台

发行人制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对环境保护设施操作、维护、管理进行了规定。发行人设置专门岗位对环保设施进行巡检，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与保养，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清扫、检修，确保完好率 100%，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生产设施同步运转。通过对环保设施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行人能够及时消除设备缺陷和隐患，并针对环境保护设施可能出现故障的情况，制定了环境保护应急预案，有效降低了出现环境污染事件的可能性。

发行人贯彻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确保了污染处理设施有效运转。

4、发行人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报告期	金额
1	2014 年度	142.70
2	2015 年度	553.31

3	2016 年度	210.20
合计	—	906.21

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环境保护方面能够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的要求；发行人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有效、未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环保投入能够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发行人产品中使用的原材料是否存在相关的环保回收政策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发行人相关环保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材料；
- 3、实地走访、查看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核查结果：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因使用原材料、辅料的不同，产生的废料不尽相同，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含银废料（如线路板边角料、废无尘纸）、危险固废（如含铜含镍污泥）、含镍废水、综合废水、工序废气等。该等废物的排污方式：（1）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分质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高邮开发区污水处理厂；（2）含尘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经三级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酸性废气经集气装置导入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高空排放，含氰废气经洗涤塔处理后高空排放；（3）固体废物设暂存库定点堆放，一般固废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发行人高度重视环境保护政策的制定与落实，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制定有《原料装卸管理制度》、《“三废”管理制度》、《危险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环境管理制度，使得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管理有依据，工作有程序，监督有保障。

(三) 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环保情况是否符合上市要求、是否需要取得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有无整改意见以及整改意见落实情况。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查阅从环保主管部门取得的合规证明；

核查结果：

因重庆营志设立初期，其租赁的厂房自身尚未通过消防等验收手续，重庆营志 MTS 项目无法及时申报环评手续。2013 年 12 月 13 日，重庆营志因该原因被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处罚，罚款捌万元整。

2015 年 6 月 2 日，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出具证明：经核实，重庆营志电子有限公司曾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受到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渝环监罚[2013]467 号”行政处罚。前述处罚已执行完毕并整改、落实到位，且受处罚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重庆市合川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 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除 2013 年 12 月环保处罚外，重庆营志电子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被环境保护执法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重庆营志的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落实到位，主管单位认定处罚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此外，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没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因此，公司环保执行情况能够符合上市要求。

根据《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保部已停止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不需要取得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反馈信息披露问题 19.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各宗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说明各取得方式的履行程序，是否存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

（一）发行人各宗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说明各取得方式的履行程序，是否存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买卖协议及支付凭证、施工协议等材料；

2、查阅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不动产查询信息；

3、查阅从主管部门取得的合规证明；

4、实地查看发行人不动产。

核查结果：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产权证书编号		不动产面积 (m ²)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土地	房产	土地	房产	土地	房产	土地	房产
1	发	邮国用	房权证开发字	37,751.47	8,641.08	2008.4	2008.4	转	受

序号	产权人	产权证书编号		不动产面积 (m ²)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土地	房产	土地	房产	土地	房产	土地	房产
	行人	(2015)第 03310 号	第 2015002749 号					让	让
			房权证开发字第 2015002745 号		3,351.14		2008.8		
			房权证开发字第 2015002748 号		5,142.3		2008.8		
			房权证开发字第 2015002744 号		5,628.36		2008.8		
			房权证开发字第 2015002747 号		13,136.76		2008.8		
2	发行人	邮国用 (2015) 第 03311 号	房权证开发字第 2015002746 号	34,561.06	4,353.14	2015.1	2014.11	转	让
					7,308.35				
					6,384.27				
					3,642.1				
					8,742.25				
3	发行人	邮国用 (2015) 第 05342 号	房权证开发字第 2015005107 号	66,726.00	9,129.28	2015.5	2015.5	转	让
4	发行人	渝 (2016) 合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068533 号		334,337 (共有使用权)	119.53	2015.7		出让	
5	发行人	渝 (2016) 合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068606 号		334,337 (共有使用权)	204.52	2015.7		出让	

2、发行人取得上述各宗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履行程序如下：

（1）产权证号为邗国用（2015）第 03310 号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取得履行程序

2008 年 4 月，传艺有限与高邮东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地产买卖契约》，约定高邮东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位于高邮经济开发区凌波路的使用权及其上一处房产（建筑面积：8,641.08m²）转让给传艺有限。发行人合计支付金额 772.46 万元，定价依据参考当地周边房地价。2008 年 4 月，有关部门办理完毕房屋、土地产权过户手续。其后，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报批、审核程序，在该土地使用权上自行建设了 4 处房产，并获得相应房屋产权证。

（2）产权证号为邗国用（2015）第 03311 号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取得履行程序

2014 年 11 月，传艺有限与高邮经济发展总公司签订《土地厂房转让合同书》，约定高邮经济发展总公司将原属于金业盈辉位于高邮经济开发区凌波路的使用权及其上房产转让给传艺有限。发行人合计支付金额 2,565.05 万元，定价依据参考 2014 年 11 月，中天评估出具的《江苏传艺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部分资产项目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 18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1 月 21 日，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位于高邮市经济开发区凌波路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2,565.05 万元。2014 年 11 月，有关部门办理完毕房屋、土地产权过户手续。

（3）产权证号为邗国用（2015）第 05342 号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取得履行程序

2015 年 5 月，传艺有限与高邮经济发展总公司签订《房屋建筑物及其下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高邮经济发展总公司将位于高邮经济开发区凌波路的使用权及其上房产（建筑面积：9129.28m²）转让给传艺有限。发行人合计支付金额 1,855.00 万元，定价依据参考 2015 年 5 月，中天评估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5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

准日，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位于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 20 号的房地产的评估值为 1,855.71 万元。2015 年 5 月，有关部门办理完毕房屋、土地产权过户手续。

(4) 产权证号为渝(2016)合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068533 号、渝(2016)合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068606 号房地产取得履行程序

2014 年 8 月，传艺有限与重庆希望玫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重庆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重庆希望玫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坐落于重庆市合川区南办处南津街 499 号 17 幢 21-1 房产、重庆市合川区南办处南津街 499 号 17 幢 21-2 房产转让给传艺有限。发行人合计支付金额 216.48 万元，定价按照开发商报价。2015 年 7 月，有关部门办理完毕房屋、土地产权过户手续。

3、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性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地产均为国有建设用地，不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地产的取得符合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书、买卖协议及支付凭证；
- 2、查阅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不动产查询信息；
- 3、查阅从主管部门取得的合规证明；
- 4、实地查看发行人不动产；

5、查阅发行人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股东大会文件、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文件。

核查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1	发行人	邮国用（2015）第 03310 号	工业用地
2	发行人	邮国用（2015）第 03311 号	工业用地
3	发行人	邮国用（2015）第 05342 号	工业用地
4	发行人	渝（2016）合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068533 号	其他商服用地
5	发行人	渝（2016）合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068606 号	其他商服用地

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反馈信息披露问题 19.之（一）回复”。

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薄膜线路板生产线技改并扩产项目、FPC 生产项目、科技研发中心项目。其中，薄膜线路板生产线技改并扩产项目已经高邮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拟位于上述产权证号为邮国用（2015）第 03310 号土地上实施，发行人通过转让方式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FPC 生产项目、科技研发中心项目已经高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拟位于上述产权证号为邮国用（2015）第 05342 号土地上实施，发行人通过转让方式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

高邮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 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传艺有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或土地违法情况，也不存在被土地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合法合规，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反馈信息披露问题 2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情况，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回复内容：

（一）发行人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相关资质；
- 2、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
- 3、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明细；
- 4、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统计表及相关费用支付明细；
- 5、走访生产车间；
- 6、查阅发行人就劳务派遣情况出具的说明；
- 7、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核查结果：

- 1、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概述

受下游行业生产经营季节性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用工需求相应产生一定变化。为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并有效避免用工出现“旺季缺人,淡季闲置”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向劳务派遣公司招募部分对专业技能要求较低的操作人员及保卫、保洁等后勤服务类人员,作为招募员工的一种补充。

2、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的劳务派遣公司如下:

发行人及子公司	劳务派遣公司	是否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传艺股份	临夏州汇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是
	苏州杰克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是
	苏州欧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是
重庆营志	重庆如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重庆宏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是
	重庆阳阳劳务输出有限公司	是
	重庆方达劳务有限公司	是
	重庆新乐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重庆思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是

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苏州欧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欧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596615177
公司住所	苏州市北环东路 60-82 号
法定代表人	薛仁兵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职业信息、指导服务;人事代理、国内劳务派遣、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03-26
经营期限至	2024-06-21
经营状态	在业

(2) 临夏州汇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临夏州汇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	622900200002652
公司住所	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市红园路 84 号（州人社局一楼大厅）
法定代表人	祝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劳务派遣。***
成立日期	2013-09-26
经营期限至	2023-09-25
经营状态	存续

(3) 苏州杰克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杰克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3982023222
公司住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泰元商业街 4-4 号
法定代表人	凌学怀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后勤管理、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产线制程改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07-02
经营期限至	2024-07-01
经营状态	在业

(4) 重庆宏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宏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080165031B

代码	
公司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杨路 44 号附 100-103 号、附 10 号五楼 508 室
法定代表人	宋书权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应聘人员推荐，职业指导与咨询，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不含职业中介），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技术开发、人力资源管理、物流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家庭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育培训），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承办经批准的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软件服务外包，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10-21
经营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	存续

(5) 重庆如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如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7305255549C
公司住所	重庆市合川区南办处牌坊路 419 号 2 幢 11-7
法定代表人	梁宏平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业信息咨询，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不含职业中介），劳务外包，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交流活动，软件服务外包，家政服务。*
成立日期	2014-09-19
经营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	存续

(6) 重庆新乐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新乐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7094995968D
公司住所	重庆市合川区南办处江亭路 58 号附 2 号
法定代表人	徐警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国内企业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03-25
经营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	存续

(7) 重庆阳阳劳务输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阳阳劳务输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7596709204A
公司住所	重庆市合川区上什字西路 374 号附 16 号
法定代表人	唐阳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应聘人员推荐；职业指导与咨询；劳务派遣服务(在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及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企业后勤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就业及职业咨询服务，劳务外包、市场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屋信息咨询、婚姻介绍。(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行政审批或许可证后经营)*
成立日期	2012-05-17
经营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	存续

(8) 重庆方达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方达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671001813A

公司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8号B栋20-1
法定代表人	翁玲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市场调研；人力资源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策划；会展服务；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12-29
经营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	存续

(9) 重庆思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思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0577739288
公司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一路100号圣地阳光综合楼9-1
法定代表人	乔聪玲
注册资本	2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应聘人员推荐；人力资源信息网络及媒体服务；人力资源培训；高级人才寻访；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经营劳务外包和劳务承揽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清洁服务；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国家禁止的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及零部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12-07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	存续

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和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用工原则，发行人生产相关岗位分为核心技术岗位、一般技术岗位、非技术岗位、辅助岗位四大类。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安排在非技术岗位、辅助岗位上，涉及具体工种包括收料、刷料、清洁、贴片、修补、包装等，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性质。

4、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发放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均为生产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的薪资包括基本工资、加班费、餐费津贴、全勤奖等，薪资结构和计算方法与发行人正式聘用的生产人员采用同样标准。基本工资是发行人根据生产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的出勤情况给予的基础性工资；加班费是以自愿为前提，根据生产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在规定班时以外的上班时间，发行人额外支付的费用；餐费津贴系发行人给予生产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的就餐福利；全勤奖是发行人以一个月为统计周期，以生产人员、劳务派遣人员是否能完整出勤，支付的奖金。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与发行人正式员工同工同酬。

5、发行人使用的劳务派遣人数情况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2014 年至 2016 年各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926 人、1,061 人和 1,415 人。其中，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841 人、541 人和 140 人，占发行人总用工的比例为 47.59%、33.77%和 9.00%。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

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规范用工方案，拟规范劳务派遣类用工，严格控制并逐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用工情况，劳务派遣占用工总数的比例为 9.00%，能够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6、同行业上市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发行人系笔记本电脑及其他消费电子产品零组件生产商，属于电子制造大行业中。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广泛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	行业分类	2014年劳务派遣 用工占比（%）	2015年劳务派遣 用工占比（%）	2016年劳务派遣 用工占比（%）
博创科技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1.82	44.48	8.32 ^注
通宇通讯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8.63	21.07 ^{【注】}	未披露
惠伦晶体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8.99	未披露	未披露

注：博创科技 2016 年劳务派遣用工占比统计口径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通宇通讯 2015 年劳务派遣用工占比统计口径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资质，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所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安排在非技术岗位、辅助岗位上，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性质；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与发行人正式员工同工同酬；发行人目前劳务派遣占用工总数的比例低于 10%，能够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要求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明细；

2、走访生产车间；

3、查阅发行人就员工情况出具的说明。

核查结果：

2014 年至 2016 年各期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926 人、1,061 人和 1,415 人，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规范用工，根据其自愿的原则，逐步将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用工转为较为稳定的正式用工所致。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册员工的结构变化如下：

员工专业结构	2014 年末 人数	占比(%)	2015 年末 人数	占比(%)	2016 年末人 数	占比(%)
研发人员	39	4.21	62	5.84	120	8.48
生产人员	667	72.03	768	72.38	1,020	72.08
管理人员 (含生产管理 人员)	202	21.81	209	19.70	248	17.53
销售人员	18	1.94	22	2.07	27	1.91
合计	926	100.00	1,061	100.00	1,415	100.00

根据上表员工专业结构及各自所占比例，生产人员占发行人各年末在册人员总数的比重最高，保持在 70%以上。研发人员逐年增长，系发行人加大技术研发所致；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占比基本保持平稳，发行人人员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各年人均工资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在册员工薪酬（元）	总人数（人次）	在册人员人均薪酬
2014 年	38,587,466.29	11,185	3,449.93
2015 年	43,537,496.06	11,837	3,678.09
2016 年	67,542,597.76	16,690	4,046.89

注：总人数（人次）以在册员工领取工资次数为统计依据，如一个在公司正常工作一年未离职，则此人当年领取工资的次数为 12 次。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当期发生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与当期在册员工领取工资次数计算得到的平均工资分别为 3,449.93 万元/月、3,678.09 万元/月和 4,046.89 万元/月。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工资持续升高，与人工成本整体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趋势一致。

（三）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社保、公积金缴纳通知及缴纳凭证；
- 2、查阅《审计报告》；
- 3、查阅发行人就五险一金缴纳情况出具的说明；
- 4、走访生产车间；
- 5、查阅从主管部门取得的合规证明；
- 6、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核查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五险一金少缴的情况，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少缴五险一金的金额（万元）	367.76	155.13	9.26
利润总额（万元）	5,432.69	7,746.45	10,841.92
少缴五险一金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6.77	2.00	0.09

2014年，从发行人人员构成上，主要是生产人员存在少缴五险一金的情况。该部分人员流动性强，当月入职后较短时间便离职，导致发行人在缴纳五险一金上存在一定困难。此外，该部分人员主要为进城务工的农村户籍人员，一方面缴存五险一金后在异地提取和使用存在困难，另一方面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农保，并拥有宅基地，因此，该部分人员缴存五险一金的意愿较差。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员工加大了普法力度，加强内部部门间的合作，克服缴纳五险一金中的种种困难，积极推动规范缴纳五险一金工作。2015年至2016年，发行人前述工作已取得显著成效，基本规范缴纳五险一金，少缴五险一金的金额占发行人2015年和2016年利润总额的占比仅为2.00%和0.09%。2015年至2016年，发行人少缴五险一金的原因，主要仍是部分员工，尤其是新进员工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通过普法、说服等方式劝其缴纳，客观上造成部分月份未及时缴纳的情况。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已出具了书面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护措施，依法为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于2017年1月出具了书面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法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处罚的情况。重庆营志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于2017年1月出具了书面证明文件，确认重庆营志已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达仁祥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于2017年1月出具了书面证明文件，确认达仁祥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为避免对发行人上市发行后新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邹伟民、陈敏已经出具承诺：今后发行人因上市前执行的社会保险、住

房公积金政策而需要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缴纳罚款，或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均由本承诺人及时、足额对发行人作出赔偿。

发行人报告期内虽然存在五险一金少缴的情况，但已逐步规范，少交金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比例较小，且逐年下降，最近两年，已基本规范缴纳五险一金。发行人主管机关已出具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邹伟民、陈敏已经出具兜底性承诺，如发行人因少缴五险一金而遭受任何损失，均由其及时、足额对发行人作出赔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五险一金少交的事实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反馈信息披露问题 2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香港子公司与 LENOVE PC 之间的销售返利情况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内容：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销售返利协议 Rebate Agreement》；
- 2、查阅销售返利支付的凭证；
- 3、查阅销售返利相关记账凭证；
- 4、查阅 LENOVE PC Ltd 开具的发票。

核查结果：

- 1、发行人香港子公司与 LENOVE PC 之间的销售返利情况

(1) 销售返利协议的签订

2016年1月1日，传艺香港与联想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 Lenovo PC HK Ltd 签订《销售返利协议 Rebate Agreement》，约定自2016年1月1日起，传艺香港需根据当期向联想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的 TouchPad 数量，以及向群光电子、精元电脑销售 PCB 板（即制造 TouchPad 的主要原材料，群光电子、精元电脑在向发行人采购 PCB 板后亦加工成为 TouchPad，再向联想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数量，向 Lenovo PC HK Ltd 支付销售返利。Lenovo PC HK Ltd 将在月末或季末向传艺香港开具发票，传艺香港有义务在取得发票后的30天内，按照发票所列金额向 Lenovo PC HK Ltd 支付销售返利。

（2）销售返利支付情况

2016年度，传艺香港按照上述协议约定需向 Lenovo PC HK Ltd 支付销售返利合计 3,367,903.77 美元，折合人民币 22,884,302.48 元。（平均汇率 6.7948）。

2、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工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六条，折扣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即时结清的折扣，一种是事后返利即销售返利。销售返利作为一种法律允许的商业竞争手段，在市场竞争中只要有竞争能力的市场主体均可以采取；而商业贿赂为法律所禁止，少数违法者滥用。几乎所有商业贿赂所涉及的商业优惠在形式上都可以用商业折扣（包括现金折扣、销售折扣、销售返利等）的方式来实施。但是，这些折扣方式有两个基本要求：一是支付或者接受折扣必须如实入账以防止其非法落入个人口袋，二是不能偷漏因此而产生的税收。根据传艺香港与 Lenovo PC HK Ltd 签订的协议，其具备以下几个销售返利的基本条件：

1、返利交易的双方均为基础交易的涉及方（子公司或关联公司），而非个人或无关第三方；

2、返利交易的双方通过互相认可的合法协议进行约束；

3、返利交易的双方有真实交易的事实依据，即销售 TouchPad 产品及 PCB 板；

4、返利交易的双方均对返利入账计量，并由返利收取方向返利支付方开具

发票。

5、符合相关税收要求。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以外的纳税人（即一般纳税人）因销货退回或者折让而退还给购货方的增值税税额，应从发生销货退回或者折让的销项税额中减去，因进货退出或者折让而收回的增值税，应从发生进货退出或者折让的进项税额中扣减”。在会计实务中对销售返利的财务处理方式通常是：当返利行为发生后，由购货方到当地税务部门开具《进货退出或索取折让证明单》交销售方，由销售方根据折让金额向购货方开具红字专用发票作为购货方的记账凭证，冲减其购货支出以扣减其进项税额；销售方则将红字专用发票的存根联、记账联作为其记账凭证，冲减销售收入以扣减当期销项税额。

由于传艺香港在向联想集团境内的子公司销售 TouchPad 以及向群光电子、精元电脑境内子公司销售 PCB 板时，不涉及国内增值税销项税的缴纳；同时，联想集团境内的子公司以及群光电子、精元电脑境内子公司在向传艺香港采购进口料件时，采取进料加工保税程序，即进口不征、出口不退，因此也不涉及相关进项税的抵扣。同时，返利交易的双方主体均在香港而非中国大陆境内，双方支付的返利也不受大陆增值税法、企业所得税法的约束，传艺香港在向 Lenovo PC HK Ltd 支付返利时无需缴纳增值税，也无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销售返利属于一种法律允许的商业竞争手段，与商业贿赂存在本质区别。传艺香港与 Lenovo PC HK Ltd 的销售返利如实入账，与自然人无涉，且不存在纳税义务或代扣代缴义务等税务风险。因此，传艺香港与 Lenovo PC HK Ltd 的销售返利不涉及商业贿赂，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反馈信息披露问题 36.关于劳务派遣：请说明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费用、费用的归集是否完整，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劳务派遣的主要工种、是否同工同酬。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内容：**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统计表；
- 2、查阅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费用明细及支付凭证；
- 3、查阅申报会计师就本次反馈出具的反馈文件等材料；
- 4、查阅《审计报告》；
- 5、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明细；
- 6、走访发行人车间；
- 7、查阅发行人就劳务派遣费用等相关情况出具的说明。

核查结果：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费用及占各期营业成本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劳务派遣费用	1,201.09	1,993.66	2,744.19
营业成本	41,820.49	29,763.13	23,326.03
占营业成本比重	2.87%	6.70%	11.76%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费用及占各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11.76%、6.70%、2.87%。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劳务派遣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下降明显，主要系发行人规范用工，根据其自愿的原则，逐步将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用工转为较为稳定的正式用工所致。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均为生产人员。每月，发行人根据派遣协议，将上月派遣员工薪酬发放标准统计汇总成册并发给劳务派遣公司予以确认。发行人将经确认的费用总和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账户，劳务派遣公司并向发行人开具发票。

每月劳务派遣员工薪酬发放标准根据派遣人员出勤人数为统计基础，经过考勤、加班费用调整，计算出每名劳务派遣人员的实发费用后汇总成劳务派遣总费用。每月派遣人员出勤人数的统计工作由发行人考勤系统记录，可追溯。发行人不存在体外劳务派遣费用的情况，费用归集完整。

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的主要工种汇总如下：

期末	劳务派遣用工具体工种	人数	岗位性质
2014年12月 31日	收料、刷料、清洁	450	辅助岗位
	贴片	303	非技术岗位
	修补，包装	88	非技术岗位
2015年12月 31日	收料、刷料、清洁	368	辅助岗位
	贴片	142	非技术岗位
	修补，包装	31	非技术岗位
2016年12月 31日	收料、刷料、清洁	72	辅助岗位
	贴片	37	非技术岗位
	修补，包装	31	非技术岗位

根据上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具体工种主要为收料、刷料、清洁、贴片、修补、包装，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性质。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均为生产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的薪资包括基本工资、加班费、餐费津贴、全勤奖等，薪资结构和计算方法与发行人正式聘用的生产人员采用同样标准。基本工资是发行人根据生产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的出勤情况给予的基础性工资；加班费是以自愿为前提，根据生产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在规定班时以外的上班时间，发行人额外支付的费用；餐费津贴系发行人给予生产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的就餐福利；全勤奖是发行人以一个月为统计周期，以生产人员、劳务派遣人员是否能完整出勤，支付的奖金。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与在册员工同工同酬，劳务派遣费用归集完整。

八、《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反馈信息披露问题 38.关于募投项目：（1）薄膜线路板生产线技改并扩产项目达产年的预计毛利率和净利率高于目前公司的毛利率和净利率，请说明毛利率和净利率的预计依据，是否合理；（2）请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市场变动因素、销售瓶颈以及报告期发行人的销量和销售价格的变动等说明市场容量的变化情况，未来是否存在导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如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公司拟采取哪些措施提高未来回报能力；（3）请提供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就上述反馈问题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作如下回复内容：

请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市场变动因素、销售瓶颈以及报告期发行人的销量和销售价格的变动等说明市场容量的变化情况，未来是否存在导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如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公司拟采取哪些措施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会计师就本次反馈出具的反馈文件等；
- 3、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及行业专家。
-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5、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核查结果：

（一）市场容量的变化情况

- 1、笔记本电脑键盘薄膜开关线路板（MTS）市场容量变化情况

（1）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 TrendForce 的预测，未来几年笔记本电脑的出货量将维持在 1.6 亿台左右，加之键盘的更新换代，每年笔记本电脑薄膜线路板市场容量为 1.8 亿片左右，按照每片 6-7 元人民币的市场价格测算，整个市场价值在每年 11-12 亿元人民币左右。

随着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到来，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对人们使用习惯的改变，传统笔记本电脑最近几年在性能、设计、应用等方面发生了较大变革，新技术不断应用在笔记本电脑零组件行业，例如 LED 背光显示技术、触摸屏技术、背光键盘技术等。

随着消费者购买偏好的变化和对笔记本电脑功能的更高要求，同时随着生产工艺革新与技术进步，笔记本电脑制造行业及其配套的笔记本电脑零组件行业发生了重大变化，笔记本电脑朝着品质高、便携、轻巧、重量低、美观的方向发展，笔记本零组件也向着品质高、重量轻、性能好、附加值高的方向发展。

（2）市场变动因素

从市场竞争格局方面来讲，未来几年，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将保持稳定，市场容量趋于稳定。但是，面对稳定的市场空间，行业内竞争将不断加剧，各笔记本电脑品牌间的竞争日渐白热化，市场份额排名也将出现变化。笔记本电脑零组件生产制造商的市场份额也会随着下游电脑品牌的市场容量的变化及上下游之间合作关系的亲疏远近而变化。

从市场分工上看，在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过程中，笔记本电脑市场的竞争趋向于全球化，从前端的研发设计，关键零部件的制造，组装生产，物流配送，渠道终端以及客户服务，不再是封闭的业务链条或是单一区域内的竞争，而是全球资源的高度配置，不再局限于某一范围，全球化分工使得笔记本电脑的零组件生产和组装在中国大陆。

从消费者需求上看，终端消费者对笔记本电脑的性能和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消费者要求笔记本电脑的性能、设计、应用等方面的内容越来越高，笔记本电脑

朝着品质高、便携、轻巧、重量低、美观的方向发展，笔记本零组件也向着品质高、重量轻、性能好、附加值高的方向发展。

因此，从以上因素分析，未来市场容量可能随着笔记本电脑的更新换代和销售者需求变化而可能增大。

（3）销售瓶颈

笔记本电脑零组件行业中的薄膜线路板的销售量与每年笔记本电脑键盘的市场容量息息相关，整个笔记本电脑键盘薄膜线路板行业由全球几家规模较大的生产厂商主导，如科嘉股份、淳安电子和发行人等，发行人与科嘉股份的合计市场占有率约在 50%左右，整个细分市场呈现寡头竞争的格局。

未来 MTS 产品市场销售瓶颈与整个笔记本电脑出货量相关。但与此同时，市场参与者的市场份额还与产品技术革新和更新换代、以及市场参与者与下游笔记本电脑整机生产厂商的合作有关。在整个产业链中，下游的笔记本电脑整机生产厂商有能力指定上游零部件、零组件的供应商，因此符合相关下游整机厂商技术条件的上游零部件、零组件生产厂商在市场竞争中较有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行业下游知名笔记本电脑整机生产厂商联想集团、英业达股份、仁宝集团和纬创资通等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相关产品已获得了下游整机厂商的认可。

目前，随着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趋于稳定，笔记本电脑市场的竞争已表现在产品外观设计、性能、质量、价格、性价比等方面，能够以更优的价格提供更加优质质量的生产厂商能够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MTS 产品目前大多采用印刷型线路板的生产工艺，生产成本相对较高，未来能够改变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的生产厂商能够在竞争中占据先导优势，发行人通过技术研发已初步掌握蚀刻型线路板的生产工艺，并实现试生产，这一生产工艺的采用能够大大提升产品性能，降低生产成本。通过生产工艺变革和技术革新，发行人能够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4）发行人市场价格和市场销售的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 MTS 产品销量和销售价格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21,930.91	20,220.57	23,892.92
销售数量（万片）	3,280.88	3,034.25	3,538.90
单价（元/片）	6.68	6.66	6.75

报告期内，发行人 MTS 产品的销售数量基本稳定，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基本稳定，波动变化不大。从发行人 MTS 产品的销量和销售价格上看，报告期内 MTS 产品的市场份额和销售价格比较平稳，预计未来市场份额将保持稳定。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未来笔记本薄膜线路板行业市场容量稳定，且随着技术进步和产品工艺革新而可能增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增强其产品竞争能力，提高其盈利水平，有效缓解目前的产能压力。

2、FPC 市场容量变化情况

（1）行业发展概况

Prismark统计数据预计2016年全球柔性线路板产值为120.13亿美元，且未来每年保持5%左右的增长，而目前全球柔性线路板的生产40%-50%在中国大陆完成，因此，我国大陆柔性线路板生产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目前FPC应用方向以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等便携式消费电子类产品为主，根据《印制电路信息》杂志统计，FPC在消费电子产品类产品上的应用占FPC应用领域的80%以上。例如，FPC 在手机中主要作为折叠、旋转等部位讯号连接的零件。目前一般非智能手机内应用3片以上的FPC。智能手机的FPC 用量高于一般电子产品，通常采用10-15片FPC，远高于功能型手机。近年来，以轻、薄、短、小为特征的高性能智能手机产销量不断增长，拉动对FPC的需求。同样，FPC产品在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上也有很多的应用，每台笔记本电脑需要5-6片FPC，每台平板电脑需要10-15片FPC。FPC也依托于液晶显示和触控屏市场进入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

另外，FPC产品也扩大了自身的应用领域，FPC具备轻、薄、可弯曲的特点，

与可穿戴设备的契合度最高，是可穿戴设备的首选连接器件，成为了可穿戴设备市场蓬勃发展最大的受益者之一。再者，凭借自身可弯曲、体积小等特性，FPC作为连接件被广泛应用在汽车的车门、尾灯、齿轮箱控制器等一般汽车设施，以及仪表盘显示、音响、显示器等具有高信号传输量和高信赖度要求的设备上。

除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大之外，数据传输要求提高以及消费类电子产品多功能化等因素导致单个产品的FPC使用数量增加，亦对FPC产业发展起到一个叠加作用，进一步推动了FPC产业产值的增长。

（2）市场变动因素和销售瓶颈

从消费电子类产品市场来讲，未来几年，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的整体出货量将保持稳定，而且每年更新换代速度快，消费电子类产品的市场容量趋于稳定。稳定的消费电子类产品市场其对FPC的需求量也保持稳定。以笔记本电脑和智能手机为例，FPC生产制造商的市场份额会随着下游笔记本电脑和智能手机品牌的市场容量的变化及与生产制造厂商间的上下游之间合作关系的亲疏远近而变化。另一方面，从液晶显示和触控屏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可穿戴设备以及汽车电子等领域讲，这些领域对FPC的需求量越来越大，但是市场竞争较小，越早进入该领域的FPC生产厂商能够利用自身的先发优势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

从市场分工上看，在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过程中，FPC的生产成为电子元器件研发生产和服务中重要一部分，从前端的研发设计，组装生产，物流配送，渠道终端以及客户服务，不再是封闭的业务链条或是单一区域内的竞争，而是全球资源的高度配置，不再局限于某一范围，全球化分工使得目前FPC的生产主要集中在中国大陆。

从消费者需求上看，终端消费者对消费电子类产品以及新型的可穿戴设备、汽车等的性能和质的要求越来越高，消费者要求产品的性能、设计、应用等方面的内容越来越高，消费电子类产品和可穿戴设备朝着品质高、便携、轻巧、重量低、美观的方向发展，汽车朝着更安全、更舒适、智能化方向发展，这也要求FPC向着品质高、重量轻、性能好、附加值高的方向发展。

因此，从以上因素分析，未来FPC市场容量可能随着下游产品的市场容量扩大、更新换代速度加快以及销售者需求变化而可能增大。

（二）未来是否存在导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1、发行人薄膜线路板生产线技改并扩产项目的新增产能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发行人薄膜线路板生产线技改并扩产项目不存在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主要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多年来专注于 MTS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着先进的技术、稳定的品质和优良的服务，经过多年市场拓展和品牌营销，发行人和下游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关系，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发行人通过和达方电子、精元电脑、群光电子和光宝科技等公司合作，进入其全球供应商体系，向其国内各子公司供应 MTS 产品，获得了稳定的市场份额。

②发行人重视营销团队的建设，拥有较好的市场营销能力和丰富的业内经验，在行业内享有较高品牌声誉，发行人将在现有的营销和服务体系基础上，进一步规范 and 强化营销和售后服务团队，使其能消化技改和扩产项目带来的新增产能。

（2）消化新增产能的应对措施

MTS 产品市场容量较大，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目前的产能。发行人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确保消化上述 MTS 技改扩产项目产生的新增产能：

①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改进产品生产工艺和引进技术革新，引领行业工艺和技术变革潮流变革。发行人根据市场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和主要竞争对手动态合理规划，有计划、有目的、有步骤的进行技术开发和创新。发行人着重提升内部研发能力，持续增加技术研发的投入，进行生产工艺改进，开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保证其产品的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在 MTS 产品上，发行人顺应笔记本电脑键盘背光化的趋势，加大研发投入，以更为先进的技术和工艺试样生产出了成本低、质量高的更容易实现键盘背光功能的柔性线路板产品，该产品一旦实现规模化生产，将提高发行人在中高端功能型笔记本键盘薄膜开关线路板产品

市场占有率，创造更高的经营效益，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②采取聚焦战略，重点开发战略客户和优质大客户，确保市场开发节奏和步骤能配合 MTS 技改扩产项目的实施

在稳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发行人将持续做好现有客户的经营与保有工作，与现有客户建立起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实现双赢，增加现有客户的采购量。同时发行人将采取聚焦战略，重点开发苹果、联想 ThinkPad 等产品规格要求更高的终端客户，通过更新生产设备，同时以技术人员为主体的营销团队大力推行技术营销，通过专家交流、权威评估等手段强化高端品牌推广，积极为目标客户提供更优性价比的产品。

③加大营销网络的建设，积极培育新客户

发行人将积极开拓发展新客户，通过研发实力的提升，不断促进生产工艺改进和技术革新，生产适销对路的高质量产品，提升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断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④采取价格战略，为客户提供更富性价比的产品

发行人将通过更新设备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减少生产线员工数量，降低单位产品人工成本，进而降低产品生产的总成本，使公司能够根据市场行情向客户提供更有竞争力价格的产品，得以在笔记本电脑相关产业转移进程中抢占先机。

发行人在国内 MTS 制造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享有高度的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借助目前已获得的客户资源和品牌效应，通过升级自动化生产线，并扩大目前生产线的生产规模，公司可以进一步提升 MTS 产品的产能，扩大市场份额。

⑤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提高市场份额

发行人通过自身的不断积累，在满足客户不同需要、严格质量保证、持续稳定供货、技术支持保障等方面的综合实力获得了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对客户不同需求的响应速度，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增加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力度，继续扩大市场范围，吸引更多客户，提高市场份额。

2、发行人 FPC 生产项目的新增产能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发行人 FPC 生产项目不存在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主要原因如下:

① 发行人已从事了多年的 FPC 的研发, 早在 2010 年就申请了“软体片材弯起装置”等专利技术, 已在 FPC 领域的研发深耕多年, 发行人在 2015 年实现 FPC 的自产, 销售规模迅速扩大, 发行人凭借着先进的技术、稳定的品质和优良的服务, 发行人和下游达方电子、汇创达、重庆莱宝等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关系, 获得了市场的认可。

② 发行人一直重视营销团队的建设, 拥有良好的市场营销能力和丰富的业内经验, 在行业内享有较高品牌声誉, 发行人将在现有的营销和服务体系基础上, 进一步规范和强化营销和售后服务团队, 积极开拓下游 FPC 客户, 在现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的客户群, 使其能消化募投生产建设项目带来的新增产能。

(2) 消化新增产能的应对措施

FPC 产品市场容量较大, 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的产能。发行人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以确保消化上述 FPC 建设项目产生的新增产能:

① 巩固现有客户和市场, 提高现有客户的供应份额

根据 FPC 产品的特性和公司经营的特点, 公司已制定了大客户战略, 重点开拓大客户, 以保证公司销售订单的稳定增长。公司依靠优先供货、定期沟通等优良的服务和优质的产品, 与下游厂商形成长期稳定的上下游关系链。

公司现有主要客户达方电子 FPC 采购量较大, 公司通过提升现有客户的供应份额, 即可消化一大部分的本次募投新增产能。

② 现有客户开发新需求, 接洽新的客户群体, 开拓新的业务来源

公司现有的笔记本零组件产品的客户重庆旭宝、光宝科技、精元电脑等都是笔记本电脑生产厂商, 亦为笔记本电脑用 FPC 产品采购厂商。公司通过笔记本零组件产品业务积累的客户渠道和品牌形象积极开发此类客户。此外, 公司凭借

在行业中中积累的品牌效应和行业口碑，在深化与长期固有客户的合作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了汇创达和重庆莱宝等新客户。

③生产高质量和高性能的 FPC 产品，拓宽产品的应用领域。

通过募投项目投产之后，发行人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加强自动化的技术提升，如发行人将引入自动贴合生产线，通过整合并改善作业流程，提高资源使用效率，能够生产出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更高的 FPC 产品，使整体生产效率、产品品质、交期缩短等效益不断得到提升。另外，发行人通过市场开拓，产品将从现有消费电子类产品客户领域拓展到汽车电子和医疗设备领域。发行人目前已进行相关产品在这些领域的质量认证，新的市场应用领域的拓展有助于发行人消化新增产能。

（三）如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公司拟采取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增加。根据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测算，若发行人2017年的净利润增幅不能与股本、净资产的增幅相匹配，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较2016年有所下降，故发行人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考虑到本次发行有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发行人拟通过下列措施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降低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提升现有业务水平

发行人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达产前将立足于现有的业务，通过不断市场开拓和产品研发推广，提升产品的市场销售规模，保持稳定的增长，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发行人将在日常运营中提高效率，强化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发行人不断进行生产信息化与自动化改造，降低单位产出成本，提高生产效益。发行人将在各部门持续开展全员改善活动，减少并力求杜绝浪费现象，控制费用增长幅度。

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实行制度约束，严防其采用利益输送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对其职务消费及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等行为进行约束，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并逐渐制定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薪酬考核制度。

3、加快业务拓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发行人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开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新技术与新产品；发行人将加大对已有客户的开拓力度，满足其新增需求；加大新客户开拓力度，拓展国内外新客户，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高对客户的服务水平，不断增强客户满意度，获取更多订单份额。通过以上业务拓展措施，不断增加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增强盈利能力。

4、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和建设进度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而全面的论证，符合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解决发行人的产能瓶颈，提高发行人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不断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研发实力，提高发行人的总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进一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5、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发行人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遵照相

关制度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制定的专项账户中。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制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发行人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6、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人上市后的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合理措施提高未来回报。

九、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有效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2016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因本次发行上市新增募集资金运用项目——FPC生产项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章节），对上述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进行调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修订）、《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修订）、《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7年1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修订）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本次发行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3、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及调整机制：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 3,590.67 万股。

（2）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1,000 万股；

（3）若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公司按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按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4、发行对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5、定价方式：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价格应当与新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薄膜线路板生产线技改并扩产项目及其可行性	12,000
2	FPC 生产项目及其可行性	31,800
3	科技研发中心项目及其可行性	4,780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有资金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

8、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修订），同意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1、薄膜线路板生产线技改并扩产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12,000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FPC生产项目及其可行性

本项目总投资为 35,8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31,800 万元；

3、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建设投资额为 4,780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三）《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修订）

1、授权内容及范围

本次发行及上市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具体决定发行数量、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及调整机制、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间等内容；

（2）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涉及的方案具体内容进行必要调整；

（3）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4）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每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5）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6）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完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及文字（如需要），并在本次发行之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 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2、有效期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调整外，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在有效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具体、明确、合法、有效。除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拟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十、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4,252.15 万元、6,066.50 万元、8,372.02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之股票发行上市条件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0,772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之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包括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 3,590.67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之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行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作

（1）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定的要求。

（2）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规定的要求。

（3）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i.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ii.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

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iii.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4）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规定的要求。

（5）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i.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ii.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iii.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iv.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v.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vi.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要求。

（6）经核查，发行人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规定的要求。

（7）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有资金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规定的要求。

3、财务与会计（如无特殊说明，财务与会计数据均引自合并报表或根据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2015年度、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8.87%、23.94%、24.57%，资产质量良好；发行人（母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6.47%、29.57%、26.40%，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4,252.15万元、6,066.50万元、8,372.02万元，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88.46万元、4,541.37万元、3,556.35万元，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规定的要求。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致同会计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规定的要求。

（3）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会计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要求。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规定的要求。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规定的要求。

(6)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2015年度、2016年度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4,252.15万元、6,066.50万元、8,372.02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为18,690.67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要求。

根据致同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为2,288.46万元、4,541.37万元、3,556.35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10,386.18万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1,866.56万元、40,246.66万元,58,203.42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130,316.64万元,超过人民币三亿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要求。

i.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772 万元, 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ii.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2%, 不高于 20%,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要求。

iii.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

(7) 根据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 并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享有一定的税收优惠, 但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发行人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规定的要求。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规定的要求。

(9)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核查, 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要求。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 并经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i.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ii. 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iii.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

情形；iv.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v.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的情形；vi.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等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设立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十三、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其丧失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和完整的业务体系的情形。

十四、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扬州承源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州承源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003982727696 号《营业执照》。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股东的基本信息没有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的股东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拥有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十五、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机构传艺香港除注册地址变更为香港湾仔卢押道18号海德中心16楼D室，其他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子公司达仁祥因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85911623857的《营业执照》，于2016年9月22日，获得新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275916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经营业务必需的合法资质。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并未发生变更。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笔记本电脑及其他消费电子产品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90,378,191.70	335,432,719.42	318,665,550.22
占营业收入比例	84.25%	83.34%	100%

（六）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00668399955L），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停止经营情形，且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州承源持有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003982727696 号《营业执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除上述情况外，没有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2016 年度，发行人除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无新增关联交易。

1、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6 年度
薪酬总额	322.85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适用的《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四）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伟民、陈敏夫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五）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伟民、陈敏夫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十八、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设备设施为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80,486,474.62 元，账面净值为 124,644,720.6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86,272,241.21	18,789,006.32	67,483,234.89
机器设备	84,575,612.21	31,063,830.73	53,511,781.48
运输设备	440,502.79	119,805.57	320,697.22
电子设备	8,109,111.80	5,252,172.67	2,856,939.1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89,006.61	616,938.73	472,067.88
合计	180,486,474.62	55,841,754.02	124,644,720.60

1、房产

(1) 自有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自有房产及抵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高邮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于2017年1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传艺有限“自2013年1月1日至今遵守房产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房产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或房产违法情况，也不存在被房产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重庆市合川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17年1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重庆营志电子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至今，遵守房产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房产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或房产违法情况，也不存在被房产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有权按照相应的房产的规定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房产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房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租赁房产并可对由于出租方原因发生的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租赁房产的情形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

2、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用于笔记本电脑及其他消费电子产品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依法拥有所有权。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自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抵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高邮市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1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传艺有限“自2013年1月1日至今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或土地违法情况，也不存在被土地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重庆市合川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17年1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重庆营志电子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成立至今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或土地违法情况，也不存在被土地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抵押。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

律、法规，而被土地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www.pss-system.gov.cn>）公示的发行人专利法律状态的有关信息及其他有关材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电路板	ZL201620395350.7	2016.05.04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触摸式超薄键盘	ZL201620505916.7	2016.05.30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触摸式超薄键盘	ZL201620509071.9	2016.05.30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软性触摸键盘及笔记本电脑	ZL201620499271.0	2016.05.30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防鬼键键盘用薄膜开关及包含该薄膜开关的键盘	ZL201620789875.9	2016.07.25
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蚀刻装置及蚀刻方法	ZL200910304837.4 ^{注1}	2009.07.24
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贴片机	ZL201110021877.5 ^{注1}	2011.01.19
8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具有两层防焊结构的线路板	ZL200710186690.4 ^{注1}	2007.11.20
9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印刷电路板 ^{注2}	ZL201310032996.X ^{注1}	2013.01.29

注 1：2016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与广东高航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服务合同》，永久性的受让该等专利权；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权证书需要一定的流程，发行人尚未收到该专利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权系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享有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该等专利的权利，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2）注册商标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商标查询系统（<http://sbj.saic.gov.cn>）公示的发行人注册商标法律状态的有关信息、《商标注册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系发行人依法取得，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依法享有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该等商标专用权的权利。

（3）著作权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一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范围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发行人	柔性线路板印刷机 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6SR36281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未发表

（三）子公司

1、传艺香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传艺香港注册地址变更为香港湾仔卢押道 18 号海德中心 16 楼 D 室，其他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2、达仁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达仁祥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3、重庆营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营志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均是合法的;发行人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除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九、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中所披露的发行人与苏州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已履行完毕外,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各项重大合同均在有效履行期内。

(二)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销售合同:

1、2016年9月,群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物料采购契约书》,群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产品,产品数量、价格等以每批具体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自签约之日起有效期间一年,期满时,除任何一方于合同期限满前九十日以书面通知不再续约外,合同自动顺延一年,再期满时按前述执行。

2、2015年5月,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仁宝电脑(重庆)有限公司、仁宝电脑(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仁宝公司”)与发行人、传艺香港签订《采购合同》。仁宝公司向发行人及传艺香港采购产品,产品的数量、价格等以采购订单为准。合同自签约日起生效直至一方提前九十天发出书面通知决定终止本合同。

3、2015年4月,纬创资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传艺香港签订《采购合同》。纬创资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企业向传艺香港采购产品,产品的数量、价格等以采购订单为准。合同自2015年5月生效至双方合意或依照相关约定终止为止。

4、2014 年 10 月，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传艺香港签订《采购合同》。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企业向传艺香港采购产品，产品的数量、价格等以采购订单为准。合同自 2014 年 10 月生效直至依照相关约定终止。

5、2016 年 6 月，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基本采购合同（生产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产品，产品数量、价格等以每批具体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自签约之日起有效期间一年，期满时，除任何一方于合同期限满前两个月以书面提出终止本合同外，合同自动顺延一年，再期满时按前述执行。

6、2016 年 8 月，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基本合同》，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产品，产品数量、价格等以每批具体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自签约之日起有效期间一年，期满时，除任何一方于合同期限满前两个月以书面提出终止本合同外，合同自动顺延一年，再期满时按前述执行。

7、2015 年 3 月，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协议》，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产品，产品数量、价格等以每批具体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自签约之日起有效期间两年，期满时，除任何一方于合同期限满前一个月以书面提出终止本合同外，合同自动顺延一年，再期满时按前述执行。

采购合同：

1、2015 年 4 月，发行人与弘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弘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产品数量、价格等以每批具体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自签约之日起有效期间一年，期满时，除任何一方于合同期限满前九十日，以书面通知不再续约外，合同继续有效，再期满时按前述执行。

2、2015 年 1 月，发行人与松扬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松扬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产品数量、价格等以每批具体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自签约之日起有效期间一年，期满时，除任何一方于合

同期限满前九十日，以书面通知不再续约外，合同继续有效，再期满时按前述执行。

3、2015年4月，发行人与苏州市悠文电子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苏州市悠文电子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产品数量、价格等以每批具体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自签约之日起有效期间一年，期满时，除任何一方于合同期限满前九十日，以书面通知不再续约外，合同继续有效，再期满时按前述执行。

4、2015年2月，发行人与杰星企业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杰星企业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产品数量、价格等以每批具体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自签约之日起有效期间一年，期满时，除任何一方于合同期限满前九十日，以书面通知不再续约外，合同继续有效，再期满时按前述执行。

5、2015年1月，发行人与昆山泓冠电子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昆山泓冠电子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产品数量、价格等以每批具体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自签约之日起有效期间一年，期满时，除任何一方于合同期限满前九十日，以书面通知不再续约外，合同继续有效，再期满时按前述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合同。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其他应收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其中：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89,644.86 元。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元）
国网重庆合川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保证金	350,000.00
姚顺朝	备用金	72,817.60
汪圣文	往来款	70,000.00
重庆田崎实业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52,614.00
重庆市合川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50,000.00
合计	——	595,431.60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0,828,360.92 元。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元）
押金	105,400.00
代垫款项	54,449.00
销售返利款	10,668,511.92
合计	10,828,360.9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债权债务法律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二）经核查，发行人近期内并没有实施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修改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完备。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生效实施条件成立后，即成为发行人有效适用的公司章程。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一）经核查，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和 7 名高级管理人员。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存档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十三、关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和 7 名高级管理人员。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史云中、王玉春简历如下：

史云中：男，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至 1995 年在江苏省物资局工作，先后担任秘书科科员、副科长、科长；1995 年至 1998 年在江苏省物资集团南极实业公司工作，担任总经理；1998 至 2004 年在江苏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投资一部经理；2004 年 2011 年在江苏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16 年在扬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董事、总经理；2014 年至今在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董事。现担任传艺股份董事，同时担任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一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景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高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艾迪药业有限公司、北京旌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高科联合生物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安徽和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艾托金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南京格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康达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环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玉春：男，195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1984 年至 2005 年在安徽财经大学任教，先后担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财务系主任、校“财会审”研究中心副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安徽省工商管理硕士（AH-MBA）财务学科组负责人；2006 年至今在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担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现担任传艺股份独立董事。除此之外，同时担任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此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皆在任期内，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中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核查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2、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	2016 年度税率（%）
发行人	15
苏州达仁祥	20

传艺香港	16.5
重庆营志	15

(三)经核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6年11月30日下发的《关于公示江苏省2016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63200233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2016年度,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收入为7,329,890.00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税费返还	3,027,700.00
2015年度工业经济转型升级“356”项目奖励	1,360,000.00
重庆厂区租金返还	620,160.00
2016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00,000.00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11,500.00
2015年度“秦邮人才集聚计划”第二批人才补助	90,000.00
ISO质量认证补贴	20,000.00
商标注册奖励	16,000.00
企业人才奖励	7,330.00
企业上市财政补助	1,500,000.00
2015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用资助资金	—
高邮市十佳纳税大户奖励	—
笔记本电脑键盘印刷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补贴款	—
进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6,400.00
高邮市经济开发区十佳纳税大户奖励	30,000.0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款	10,000.00

培育创新专项奖金	——
专利补助	30,800.00
高邮市经济开发区创优奖励	——
高邮市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奖励	——
2014 年度扬州信保补助	——
合计	7,329,89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获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认可，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情况

1、发行人

高邮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传艺有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依法纳税、遵守税收法律法规，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或被税务部门处罚或追缴税款的情形。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执行的各项税种和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高邮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 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传艺有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依法纳税、遵守税收法律法规，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或被税务部门处罚或追缴税款的情形。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执行的各项税种和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2、重庆营志

重庆市合川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出具《证明》，“重庆营志电子有限公司，经查询该企业，截止到 2017 年 1 月 16 日未发现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税收违法行为”。

重庆市合川区地方税务局城南税务所于 2017 年 1 月出具《证明》，“经查金三系统，重庆营志电子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今在合川地税按时申报各项税

费，无欠税情况，执行的各项税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3、达仁祥

苏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 月出具《涉税证明》，达仁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

苏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 月出具《涉税证明》，达仁祥”自 2013 年 1 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

4、传艺香港

根据香港税务局纳税通知书及付款收据，传艺香港已按香港税务局通知书进行税务缴纳。

综上，根据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没有被国家税务部门或地方税务部门等税收监管部门处罚。

二十五、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高邮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 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前身传艺有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被环境保护执法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况”。

2、重庆市合川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 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除 2013 年 12 月环保处罚外，重庆营志电子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

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被环境保护执法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况”。

3、根据发行人子公司达仁祥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达仁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执法部门处罚或追究责任的情形。

4、高邮市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影响的批复、项目建设的同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到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1、高邮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自2013年1月1日至今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或其他违法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不存在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2、重庆市合川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重庆营志电子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至今，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或其他违法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不存在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未因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按照制定的《样品良率激励制度》、《品管部品质激励制度》、《批量异常奖罚条例》

等产品和技术管理的相关制度以及相关产品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保证公司产品质量。

1、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传艺有限“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所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重庆市合川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7年1月出具《证明》，“重庆营志电子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至今，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我局处罚”。

3、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7年1月出具《证明函》，达仁祥“严格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近三年来，该公司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建立了相关质量管理体系，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

1、工商行政管理

（1）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自2013年1月1日遵守工商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工商法律法规的情形或工商违法行为，也不存在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2）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于2017年1月出具《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重庆营志截至2017年1月，无行政处罚信息。

(3) 根据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达仁祥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因工商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2、劳务派遣、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的劳务派遣公司如下：

发行人及子公司	劳务派遣公司	是否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传艺股份	临夏州汇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是
	苏州杰克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是
	苏州欧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是
重庆营志	重庆如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重庆宏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是
	重庆阳阳劳务输出有限公司	是
	重庆方达劳务有限公司	是
	重庆新乐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重庆思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是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与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传艺香港在册四名员工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册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在册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	686	603	83
住房公积金		590	9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686 名在册员工中尚未缴纳社会保险为 83 人，其中 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82 人为 2016 年 11、12 月新进员工。686 名在册员工中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为 96 人，其中 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13 名员工因离职当月停止缴纳住房公积金，82 人为 2016 年 11、12 月新进员工。根据当地政策，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申报、缴纳需要一定办理时间。

②重庆营志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册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在册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	708	600	108
住房公积金		596	11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708 名在册员工中尚未缴纳社会保险为 108 人，其中 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105 人为 2016 年 11、12 月新进员工。708 名在册员工中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为 112 人，其中 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4 名员工因离职当月停止缴纳住房公积金，105 人为 2016 年 11、12 月新进员工。根据当地政策，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申报、缴纳需要一定办理时间。

③达仁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册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在册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	17	17	0
住房公积金		17	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达仁祥已为 17 名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已出具了书面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护措施，依法为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了书面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法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处罚的情况。重庆营志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了书面证明文件,确认重庆营志已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达仁祥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了书面证明文件,确认达仁祥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伟民、陈敏夫妇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依法持续有效。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受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海关

(1) 扬州海关于 2017 年 1 月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8 月 4 日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2) 重庆海关于 2017 年 1 月出具《证明》,重庆营志重庆营志“成立至今未发现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被我关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一) 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内部审议

2017年1月9日,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修订)》、《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修订)》,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变更为薄膜线路板生产线技改并

扩产项目、FPC生产项目、科技研发中心项目。前述三个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52,580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额共计为48,58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薄膜线路板生产线技改并扩产项目	12,000	12,000
2	FPC 生产项目	35,800	31,800
3	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4,780	4,780
资金总额		52,580	48,580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其可行性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皆拟用于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笔记本电脑及其他消费电子产品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的三个项目属于主营业务范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的三个项目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畴，而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零组件制造业是我国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相继出台相关扶持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促进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零组件行业的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我国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2）符合政府有关企业投资项目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的三个项目皆已依法在有关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高邮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核发《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10841502660），对薄膜线路板生产线技改并扩产项目进行了备案；高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核发《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邮发改备字 2015 第 64 号）对 FPC 生产项目进行了备案；高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核发《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邮发改备字 2015 第 63 号），对研发中心项目进行了备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政府有关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关规定。

（3）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

高邮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核发《关于对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薄膜线路板生产线技改并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邮环许可[2015] 49 号），同意薄膜线路板生产线技改并扩产项目的实施；高邮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核发《关于对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传艺科技 FPC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邮环许可[2015] 126 号），同意 FPC 生产项目的实施；高邮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核发《关于对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传艺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邮环许可[2015] 50 号），同意上述项目的实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审批，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用地	取得方式
1	薄膜线路板生产线技改	邮国用（2015）第 03310 号	转让

	并扩产项目		
2	FPC 生产项目	邮国用（2015）第 05342 号	转让
3	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发行人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皆为发行人依法取得的土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三）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2015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二十七、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八、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经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子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九、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由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批准和签署，并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

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已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许成宝

徐蓓蓓

2017年2月14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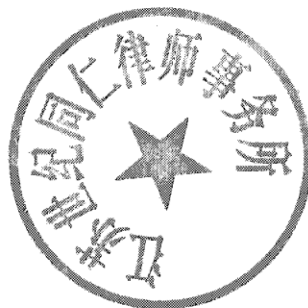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05822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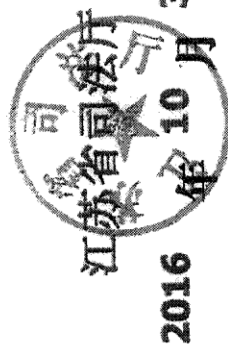
江苏世纪同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No. 700633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7205822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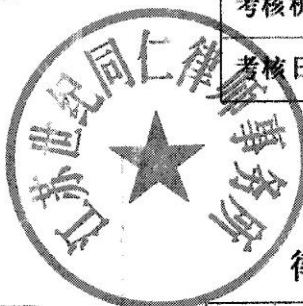
江苏世纪同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6.6-2017.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名 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532-2号金蝶科技园D栋 5楼
负 责 人	王凡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80万元
主管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00)第093号
批准日期	2000-09-15

合 伙 人	王凡 朱增进 张昱 吴朴成 李爱萍 潘岩平 陶嘉 万巍 居建平 许成宝 傅洛 管俊和 张红叶 鲁民 徐德磊 方磊
-------	--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32011988103597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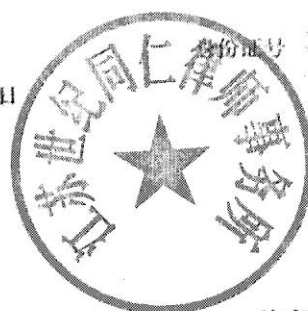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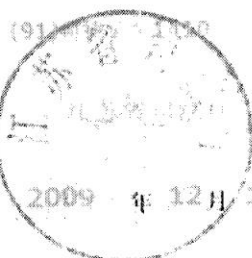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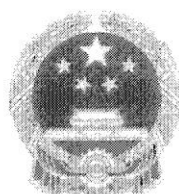
性 别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身份证号 320111196604114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2013年度考核称职 考核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2014.6-2015.5	
考核结果	2015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6.6-2017.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同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061150195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徐信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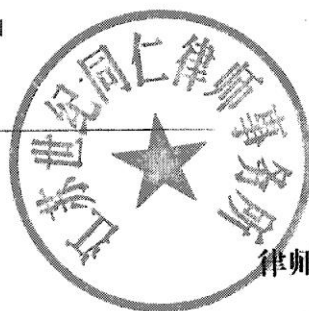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132219811129002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200422011304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2013年度考核称职 考核年度 省司法厅 2014.6-2015.5	
考核结果	2015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6.6-2017.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